

# 玛纳斯旱卡子滩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5·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12 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 1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1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 2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 4  |
| （五）其他情况 .....             | 4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6  |
| （一）事故信息报送及响应情况 .....      | 6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6  |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 6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7  |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7  |
| （一）人员伤亡情况 .....           | 7  |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7  |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 7  |
| （一）直接原因 .....             | 7  |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       | 8  |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8  |
| （四）间接原因 .....             | 8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1 |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1 |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       | 11 |
|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       | 13 |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4 |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4 |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 15 |

# 玛纳斯旱卡子滩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5·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8日17时15分许，在旱卡子滩乡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煅烧车间设备检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玛纳斯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从快调查、严肃处理。根据《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规定，昌吉州安委办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县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商工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和旱卡子滩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玛纳斯旱卡子滩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5·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和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认定，玛纳斯旱卡子滩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

公司“5·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威公司”)属于建材行业领域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6702303745，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李春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注册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旱卡子滩乡。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晶威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于 2022 年 5 月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备案。晶威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主任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公司生产副总担任，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安委会成员，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环部负责实施。晶威公司任命副总经理祁进军为公司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安环部。任命马振军为安环部副部长，配合副总经理祁进军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安环部无正部长。任命蔡旭超为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员。

晶威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汇编》，包含了公司所有岗位的安全和环保职责；制定了《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和《上料运料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修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高处作业管

理制度》和《吊装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18日上午9时20分许，煅烧车间石油焦斗提机皮带断裂，断裂的皮带由于重力原因分别坠落堆积在斗提机入料仓和返回仓底部。

9时40分，煅烧车间主任连玉彬向动力部部长冯永林申请皮带检维修作业，并申请动火安全作业票和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冯永林现场审核签字后又报安环部副部长马振军进行审批。

9时45分，马振军到现场审批后，动力部检修班班长李少龙组织机修工许小同、周少青、周少明、陆合强、李少军和阿巴特·乌斯曼等人，开始进行皮带检维修工作，煅烧车间丙班班长毛月明、上料工阿卜杜如苏力·阿提汗进行辅助。检修人员在煅烧车间东侧安装一台卷扬机，用于吊拉皮带斗提机中断裂的皮带；焊工许小同在斗提机入料斗东侧边缘正中间位置焊接了一个定滑轮，用于卷扬机钢丝绳的导向。随后，许小同将斗提机进料仓外壳上临时检修口打开（注：该临时检修口在前期检修时留设的），在临时检修口中上部横向焊接一根六棱钢棍，用于钢丝绳进出临时检修口的导向。

14时30分许，许小同开始操作卷扬机吊拉堆积在斗提机返回舱的断裂皮带，李少军和陆合强在斗提机高处平台观察皮带走向，阿巴特·乌斯曼和周少明在斗提机入料口观察皮带走向。经过吊拉，因斗提机返回仓地坑内皮带重叠以及上面堆积了大量石油焦等原因，皮带多次被卡住。

15时许，李少龙安排周少青使用吊葫芦尝试着将斗提机地坑

内的皮带通过进料仓向外吊拉，但皮带吊拉出了八米左右，再次卡死、拉不动。随后，连玉彬安排车间员工对地坑里堆积的石油焦进行清理。待石油焦基本被清理完后，经检修人员检查，发现皮带卡主不动主要是因为皮带传送辊位置发生偏移导致，便对位置偏移的传送辊进行调整，调整后通过卷扬机吊拉返回仓内断裂的皮带。卷扬机吊拉过程中，连玉彬安排毛月明和阿卜杜如苏力·阿提汗辅助周少明和阿巴特·乌斯曼将新接的皮带递送到斗提机入料仓内。递送皮带时，周少明和阿卜杜如苏力·阿提汗一前一后站在入料斗平台上皮带的南侧，毛月明和阿巴特·乌斯曼一前一后站在入料斗平台上皮带的北侧。四人两两面对面递送皮带配合许小同操作卷扬机吊拉皮带拉至斗提机入料斗平台并送入入料口。阿巴特·乌斯曼和阿卜杜如苏力·阿提汗面对面站把新换的皮带抬拉入入料斗平台上，周少明和毛月明则面对面站在前面把抬拉上来的皮带通过临时检修口往斗提机进料仓内递送。

17时15分许，斗提机进料仓临时检修口焊接的六棱钢棍因钢丝绳吊拉力过大导致焊接部位撕裂脱焊被弹飞。弹飞的六棱钢棍一端斜向上打击在周少明左耳后脑处，周少明当即倒地（安全帽被击飞）并失去意识。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晶威公司煅烧车间东侧皮带式斗提机入料斗内。入料斗填满了石油焦，形成一个简易的入料口检维修平台。入料斗的东侧设置有一扇卷帘门，上料时卷帘门打开，平时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事故发生时卷帘门处于打开状态。斗提机入料

口平台距离地面 2.6m，宽 3.5m，在入料口平台上方的斗提机进料仓外壳上有一个长方形的临时检修口，临时检修口下端距离入料口平台高 0.84m，宽度为 0.45m，进料仓外壳宽度为 0.55m。。斗提机入料口平台附近有一根长约 1.18m、直径 0.025m 的六棱形钢棍，且进料仓外壳检修口上方焊接的一块铁板被钢丝绳撕裂脱焊。在斗提机入料斗的东侧中间位置焊接有一个定滑轮。断裂皮带材质为 15 层的帆布外购标准件，皮带上部安装铁质提升斗，长度 55m，相邻提升斗间隔 0.356m,重量约 600kg，斗提机提升高度 25m。在入料斗平台北侧有一顶安全帽，安全帽帽壳与其内衬分离，帽壳外观无裂纹，帽内粘贴合格证，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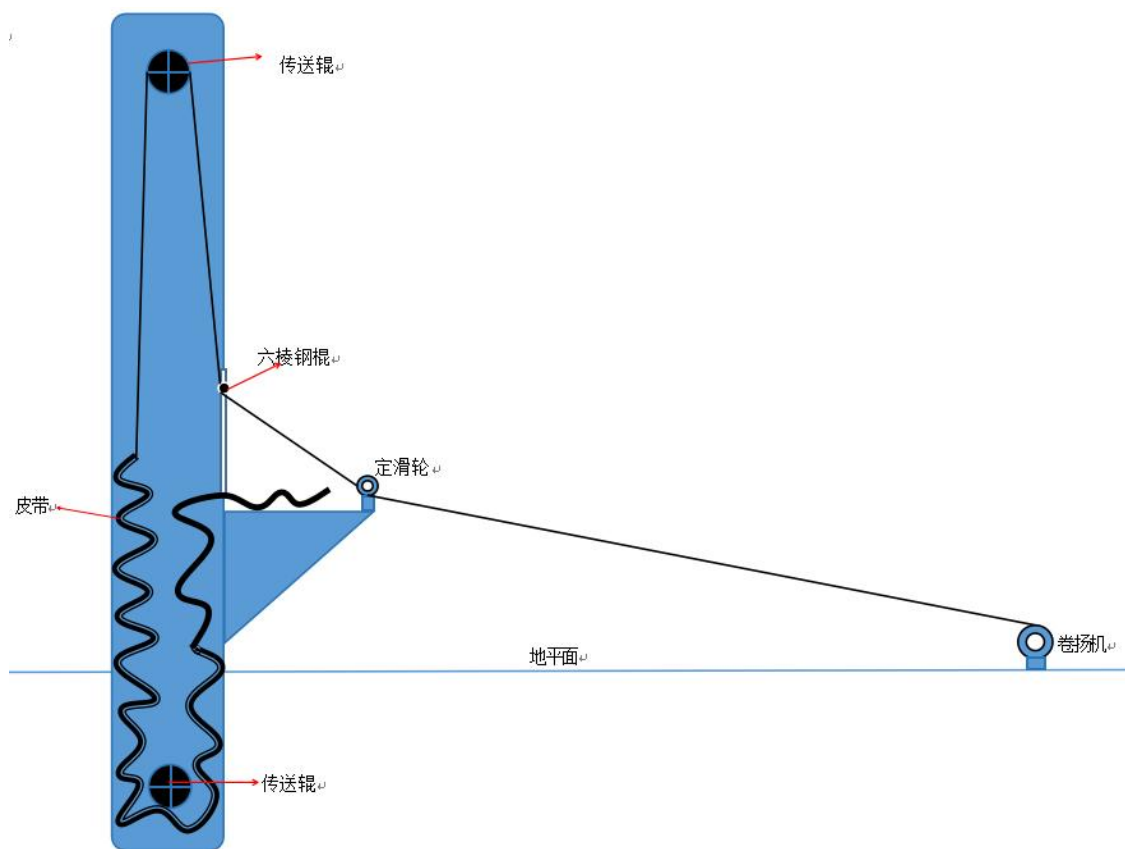


图 1 皮带斗提机断裂皮带提升示意图



图2 事故现场图（从东到西）

### （五）其他情况

事故当天天气为阴，气温最高 28℃、最低 18℃，东风 3 级。事故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报送及响应情况

5 月 18 日 18 时 10 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晶威公司马振军事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属地乡镇等部门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19 时 50 分，县安委会办公室将事故快报上报昌吉州安委会办公室，并及时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连玉彬立即组织开展施救，找来担架众人合力将周少明放到担架上，又找来铲车将担架从斗提机入料口平台运送到地面。同时李少龙通过对讲机向冯永林和生产部部长张成强报告了事故。

17 时 15 分许，张成强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电话。



17 时 18 分许，马振军、张成强赶到事故现场，发现情况危急，立即叫来单位公车，和周少青一起将周少明送往医院。

17 时 30 分许，张成强驾车沿玛红线行驶到东岸村警务站往北约两公里处，与迎面赶来的 120 救护车相遇。医护人员现场对周少明进行了检查，发现其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布其死亡。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玛纳斯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组，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5 月 20 日，晶威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赔付协议，获得家属谅解。目前，赔付款已全部到位，死者遗体已火化安葬，善后处理工作全部结束。事发地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社会平稳。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晶威公司及时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并组织员工进行了先期急救。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医疗单位等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响应，迅速到达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虽然未能挽回生命，但各方事故报告及时有序、行动迅速、科学处置，应急救援得当，未发生负面社会影响和不良网络舆情。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少明，男，汉族，43 岁，身份证号：65232419\*\*\*\*\*1615，户籍地址：新疆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 85 号，生前系晶威公司动力部机修班电焊工。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5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晶威公司在皮带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周少明违章冒险进行皮带递送作业，将临时焊接钢棍作为卷扬钢丝绳吊拉断裂皮带的锚点。由于吊拉断裂皮带前，未对该吊拉锚点进行承载负荷核算，导致在卷扬钢丝绳吊拉断裂皮带过程中，该锚点所受负荷超过钢棍承载能力，最终出现钢棍脱焊，弹飞后击中周少明头部，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抽取了晶威公司事故发生时与死者所佩戴的安全帽属于同一批次的 10 顶安全帽，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县应急管理局代为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对这 10 顶安全帽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检验依据为《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2019），检测方法为《安全帽测试方法》（GB/T2812-2006），检验项目：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颏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侵水）、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侵水）。2024 年 5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H）字（2024）021，报告显示 10 顶安全帽的检验为合格。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和现场分析，逐一排除了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可能因素。

#### **（四）间接原因**

1.晶威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导致在斗提机检维修过程中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2.晶威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严格执行公司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维修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未辨识在出入料口平台检维修作业存在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的安全风险。检维修作业期间，未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深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导致作业现场斗提机检修口焊接钢棍超负荷受力和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安全隐患一直存在。

3.晶威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检修制度，检维修作业前，未根据作业现场环境和条件，组织制订《检维修方案》，开具《检维修作业票》和检维修有关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作业前未有效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检修人员了解安全工作步骤、风险等级和工艺处理有关情况；未认真检查、确认检维修工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的安全完好情况。

4.县商工局作为晶威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按照《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

有关规定<sup>[1]</sup>，落实建材行业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指导晶威公司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推进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力度不足，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2024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期间县商工局共对晶威公司开展了5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帮扶，但未发现任何问题隐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周少明安全意识淡薄，检维修作业前在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和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行皮带递送作业；作业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钢棍焊接部位脱焊的安全隐患，最终被脱焊的钢棍击中头部，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李春华，晶威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公司吊装、高处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修制度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有效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维修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细，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和有色、化工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是机电、化工、建材、轻工、纺织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二)落实机电、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安全管理；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sup>[2]</sup>、第三项和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3]</sup>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马振军，晶威公司安环部副部长，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第一责任人，针对斗提机检维修作业，未有效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管控，未能督促落实各项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措施；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维修作业期间未深入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治理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纠正和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sup>[4]</sup>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5]</sup>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冯永林，晶威公司动力部部长，公司检维修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皮带检维修作业的牵头组织、协调工作。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检修制度，作业前未组织制订《检维修方案》，未开具《检维修作业票》和检维修相关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票，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作业期间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钢棍脱焊等安全隐患，未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纠正和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祁进军，晶威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其刚入职5个月，且事故发生前其请假回内地看病，至事故发生时尚未返岗，建议由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分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报事故调查组备存。

2.连玉彬，晶威公司煅烧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煅烧车间皮带检维修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分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报事故调查组备存。

3.李少龙，晶威公司机修班班长，未严格落实其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检修制度，在检维修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钢棍有脱焊的安全风险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分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报事故调查组备存。

4.许小同，晶威新材料公司机修班电焊工，未严格落实其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发生前，钢棍焊接位置选择不佳，且焊接完成后，未按照《吊装作业管理制度》要求，对钢棍进行承载负荷核算，导致在检维修过程中钢棍因超负荷受力进而脱焊弹飞致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分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报事故调查组备存。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张彦明，男，中共党员，现为县商工局办公室主任，事故发生时具体负责全县园区以外的建材等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行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不足，未有效督促、指导晶威公司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对晶威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对该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商工局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晶威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导致在斗提机检维修过程中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严格执行公司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维修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未辨识在出入料口平台检维修作业存在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的安全风险。检维修作业期间，未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深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导致作业现场斗提机检

修口焊接钢棍超负荷受力和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安全隐患一直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检修制度，检维修作业前，未根据作业现场环境和条件，开具《检维修作业票》和检维修相关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作业前未有效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检修人员了解安全工作步骤、风险等级和工艺处理有关情况；未认真检查、确认检维修工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的安全完好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6]</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7]</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8]</sup>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晶威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晶威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一是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严禁上岗作业。二是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机制，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三是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严格落实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开展风险辨识，落实对作业行为、环境要素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二）强化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县商工局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针对此次事故中晶威公司暴漏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主管行业领域企业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事故隐患，督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加强行业安全管理，推进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时要加大监管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安全监管履职能力，以便能够及时发现并消除主管行业领域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县安委会牵头抓总责任。**县安委会要充分发挥好全县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牵头抓总的作用，采取定期抽查、工作通报、责任人约谈等形式，进一步压紧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重点加大对矿山、危化品、工贸、道路交通、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督导考核力度，保障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能够及时有效整改，有效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玛纳斯旱卡子滩新疆晶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 年 7 月 12 日